（上接D13版）

原表述为：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现修改为：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6、“（七）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确认及处理方式”

原表述为：

“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单位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单位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与基金托管人一起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在赔偿基金投资者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其赔偿原则如下：

1、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2、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在单次交易时给单一当事人造成10元以上的损失；

3、基金管理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得利的权利。”

现修改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单位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7、（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原表述为：“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4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现修改为：“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本次修改自2007年9月26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有关原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垂询相关事宜。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07]26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要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同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管理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1、“三、估值方法”

原表述为：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亏损）。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1）基金持有的短期债券采用折溢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2）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3.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如有新增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现修订为：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协议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5、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消除或减少因基金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计算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之间的偏离程度，并定期测试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确定方法的有效性。当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0%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若采用上述1—4规定的方法为基金资产进行了计价，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计价方法。

7、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估值。”

2、“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3、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现修订为：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本次修订自2007年9月26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有关原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垂询相关事宜。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07年9月26日起，光大银行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光大银行在以下36个城市的400多家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它相关业务：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青岛、大连、长春、重庆、广州、昆明、武汉、烟台、海口、厦门、福州、成都、苏州、沈阳、宁波、合肥、太原、天津、南京、郑州、杭州、济南、西安、长沙、南宁、石家庄、台州、珠海、三亚、丹东、大庆、汕头。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长城基金网站上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有关详情敬请咨询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2、长城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6日

（上接D14版）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合同》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
股票简称	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	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光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55弄18号9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5,059,314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陈光华

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60011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子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密云路665弄3号1902室

联系电话：021-65550855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科英华 / 上市公司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张子燕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子燕于2007年9月22日协议受让杉杉集团所持有的中科英华总计2,505.9314万股（占中科英华总股本的5.00%）限售股股份之行为
《股份转让合同》	指	张子燕于2007年9月22日与杉杉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
本报告 / 本报告书 /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张子燕

住址：上海市虹口区密云路665弄3号1902室

联系电话：021-65551855

张子燕，女，1955年生，从事企业经济工作多年，曾任公交一分公司工会职代会工会常委委员、巴士客运公司财务经理。先已退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子燕女士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来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二节 持股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英华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主要目的为理顺股东持股结构。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的12个月内增持中科英华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7年9月22日，中科英华第一大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子燕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杉杉集团将持有的中科英华3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给自然人张子燕，转让价格为每股1.7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自然人张子燕持有中科英华股份合计3000万股。

二、《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

杉杉集团持有的根据《股份转让合同》转让给受让方张子燕的中科英华限售股3000万股股份，占中科英华总股本的5.99%。

2、转让价格及支付

《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价格为每股1.7元，转让价款合计5100万元人民币。合同双方同意协议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为含权转让，合同签订时标的股份产生或相应的股份公司利润分配，包括2007年及其后年度的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以及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份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资产增值，参与配股的权利等权益均应当归受让方所有。

《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价款按如下期限及方式支付：

(a) 第一期：2000万元，协议签定后十天内付款；

(b) 第二期：3100万元，股权过户完成后二日内。

3、标的股份转让的批准与交割

（1）合同双方在合同签署后应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转让方并应立即向有权政府部门提出转让标的股份的申请（如需要），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2）在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标的股份的转让后，双方应在30日内共同完成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合同项下股份转让自股份公司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根据法律具有合法授权的机构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视为完成交割手续及股份转让程序完成。股份过户所需的费用由双方各负担50%。

4、合同签署时间及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有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和/或核准（如需要）后实施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权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受让人受让该股权后仍需遵循中科英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张子燕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0	0	30,000,000	5.99%
合计	0	0	30,000,000	5.9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最近3年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子燕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挪用公司资金；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中科英华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中科英华股票累积共计54763股，截至2007年9月24日尚持有中科英华股票15000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张子燕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合同》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
股票简称	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	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子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密云路665弄3号19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0,000,000股 变动比例：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张子燕

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07-019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网下配售A股股票(锁定期3个月)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30号文核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3,867,446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最终发行规模为1,783,867,446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356,934,446股，发行价格8.48元/股。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07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网下配售356,934,446股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2007年6月26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将于2007年9月27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的356,934,446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A股	5,446,804,233	-356,934,446	5,089,869,787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554,869,787	-	4,554,869,787
2、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535,000,000	-	535,000,000
3、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356,934,446	-356,934,446	-
二、无限售条件A股	891,933,000	356,934,446	1,248,867,446
三、境外上市流通股(H股)	2,580,600,000	-	2,580,600,000
四、总股本	8,919,337,233	-	8,919,337,233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沧化 编号：临2007-053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达到跌幅限制，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在向公司破产管理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公司破产管理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大股东——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存在破产清算的可能。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并于2007年8月30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有关公司债权债务情况正在审核之中，尚未最终落实，截止目前，公司重组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破产管理人未与任何潜在投资人进行实质性接触。公司与各债权人的债务谈判尚无任何进展，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破产管理人及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5日

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9月4日发布的《关于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公司管理的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7年9月4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暂停申购业务的因素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已经减弱，根据《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本公告日起重新开放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为：

1)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07-015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137次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根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7-058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现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直支行（以下简称“大直支行”）就贷款本金15,649万元及利息的偿还问题进行协商，由于对方要求本公司先行支付7,000万元保证金，公司现正在筹集，待资金到位后双方将签订相关协议。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大幅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在相关事项确定前公司股票将暂时停牌。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将恢复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07-02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近日，有关媒体报道了公司与荷兰帝斯曼公司合资以及公司搬迁等相关内容。

一、传闻简述

报道对合资项目完成的时间和公司搬迁后所带来的净资产增值进行了预测。

二、澄清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澄清如下：

1、公司与荷兰帝斯曼公司合资事宜正在进行中。国家发改委委托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已完成了对合资项目的评估报告，现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同时，公司也完成了对拟引进合资公司相关品种的技术验证。但该事项仍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预测该事项的最终完成时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华药集团正在进行搬迁项目的谋划，河北省国资委就项目的可行性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但该事项尚需省、市政府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报道参照邻近企业搬迁方案，就搬迁将为公司带来资产增值等进行的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从目前的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净资产及收益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07-13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帐、股份登记完成后，即开始了资产收购的准备工作。由于此次资产收购所涉及的资产数量大、地域分布广，资产的自然变化复杂、中介机构工作量大、政府部门的审批和备案手续较为复杂，致使收购进度没有预想的快。

目前，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和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双方公司正在进一步对评估和审计的数值进行仔细核查，以保证资产交易价格的公平、公允。所涉各方均积极努力推进收购事项，表示要尽快完成资产交易，在本年度内完成资产收购，实现陕西全省有线电视网络资产整体上市。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07-03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有关媒体发表文章，对本公司高管离职、资产注入等情况进行了报道，本公司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公司高管离职情况的说明

近期，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正常工作变动和人事调整，对公司发展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二、关于资产注入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未来六个月没有将旗下特种装备资产注入本公司的计划。

公司董事会郑重申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请广大投资者以上述报刊披露的信息为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 事 会

二OO七年九月二十五日